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贷款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指导下，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兄弟般友谊和不断发展彼此间的经济互助合作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 1961—1965 年期间，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长期贷款，贷款金额为壹亿壹仟贰佰伍拾万(112,500,000)卢布。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 1961 年到 1965 年五年内，将上述贷款分批交付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使用。每年使用的额度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以这项贷款用于发展生产力，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购买矿业、工业、农业和运输业的成套和专用设备，以及支付技术援助、设计等费用。贷款中的一部分将用于购买日用品、器材和原料。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上述贷款供应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一般物资、成套设备和给予技术援助的具体内容，双方将另行协商确定，分别签订议定书。

第 三 条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以貨物偿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上述貸款和支付貸款的利息。貸款的偿还期限为十年,即自 197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80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偿还貸款总数十分之一,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偿付,至 198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付完毕。

貸款利息为年利百分之一。貸款的利息自使用貸款之日起,按实际使用的数额計息,并自 1971 年起开始偿付,每年一次付清。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上述貸款供应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貨物的价格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为偿还貸款及支付利息所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貨物的价格,均应根据中、阿两国貿易作价原則协商确定。

第 五 条

本协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貿易部負責执行。

第 六 条

为了記載本协定貸款的結算,中国人民銀行和阿尔巴尼亚国家銀行应各自設立特別帳戶,并协商确定办理結算的手續。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 1961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阿、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解釋有分歧的时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斯皮罗·科列加

(签字)

(签字)